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介乎約20,000,000港元至約3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則約為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承接的大額合約建築項目及裝修改造項目數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及(ii)毛利率下降，此乃由於二零二四年第四財政季度開始的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建築項目持續影響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且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上述資料經董事會作最後覆核後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參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詳情(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末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振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遠歸女士、楊振偉先生、葉廣祥先生、楊威先生、鄧華程先生及李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文祖先生、陳兆基先生及冼國柱先生。